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簡編五百種

王雲五主編

亞里士多德倫理學

(下)

亞里士多德著

向師譯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080
21.1
9-2

學理倫德多士里亞

(下)

著德多士里亞

譯達 向

(館界世國)

王 雲 五 主 編
萬 有 文 庫
第一二集簡編五種

亞里士多德倫理學

第二冊
Ethics

版權有所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簡編印行

原 著 者

Aristotle

譯 述 者

向

達

發 行 人

王

長沙南正路

五

印 刷 所

商

務印書館

發 行 所

商

各埠
務印書館

卷八

第一章

今當進而討論友愛。(friendship or love) 蓋友愛爲德行之一，亦即涵有德行，爲人生所不可離。故人雖具百善，亦未有不欲交朋友以生息於天地之間者也。尤有進者，使人擁厚資，爲達官，積權勢，其需朋友也尤甚。蓋惠施朋友，乃最爲悠然自由，且爲世所稱譽。故極富貴尊榮，而無朋友可受施惠，則富貴尊榮又何用乎？復次，使擁厚資，爲達官，居要位，而無朋友，其能得一日之安否耶？蓋一人之名位愈重，則其罹憂患也亦愈易，每當貧困災禍之來，吾輩所恃以爲蔭蔽者，惟有朋友而已。復次，朋友蓋大有助於吾人者也。人之幼也，有朋友以扶持保傳而防其爲非，既老而身體衰弱，則殷勤將護，逮年既壯，則又準「攜手同行」之則，勗之以爲高行，夫合二人之智慧與行爲，其威力固遠非二人分立孤行之所及也。

夫友愛之在父母之於子女，以及子女之於父母，均出乎天性，匪由人力，不僅人類爲然也，禽獸與其同類彼此相處，蓋莫不如是，惟人爲特著耳。而世之稱譽博愛好施之人，許

爲人類之友者，職是故也。又在旅行中相偕爲伴侶之人，其互相暱近，尤屬常見云。

復次，友愛者，一國所以團結之綱維也。是以立法者之視友愛，每較公平爲重。夫和協與友愛同其性質，而立法之人，旨在促進和協，鋤除黨派，蓋分黨實爲國之毒也。又人苟能爲朋友，其間可無需公平，顧人雖公正，而友愛亦不可或缺。蓋公平之德充其極，亦即與友愛同也。朋友愛匪特不可離而已，且亦至爲高尚。人之好取友者，世每譽之，而交遊廣衆，常視爲可貴之事，或且謂能爲良友，即是善人焉。

第二章 其謂朋友之益甚大，蓋蓋惠惠朋友，是益於自由，且益於精神，其益於精神，則不顧論友愛者，亦各異其見，或謂是緣於同，是以惟彼此有相似者，乃爲朋友。故常諺云「同類相求」，即人以類聚，又同無相求之意。又云「同羽之鳥」，或反其意，以爲「同業相嫉」，亦有深邃之思想家論此，輒以自然之事物爲喻，尤里比底即謂：

彼久旱之大地兮，欣甘霖之沛降，維載雨之蒼穹兮，亦好臨乎里巷。

此數行不知出於尤氏何劇

海拉克里圖斯氏則謂「相反者每致相成」，「和諧極美者，出自乖離」，而「萬物

則皆生於爭也。」而恩培多克里氏之見，又與之反，力主「同類相慕」之則云。

凡是種種物理上之問題，

謂之爲物理上之問題者，以其所言，皆關於物，實字由組成之理與言人性組成之理者有別。

以與現所欲究者

無涉，可存而不論。今且一察有關人事而繫於品性情感之問題。夫友愛爲物，果能存於凡百人羣之中耶？抑其人不正，即不能爲友耶？又友愛種類爲一爲多是也。

以友愛可有等差，遂謂其種類惟一，說實無據，夫物類雖殊，然有可容等差者矣。其說

已見於前。

本書前部並未及此，據格蘭德(G. A. Grant)之意，以爲此句或鈔胥之所雜入者耳。

余意以爲何爲可愛及可愛之物若何，二者苟定，則友愛爲物，亦可明矣。夫物非盡可愛，惟可愛者始足以受人之愛，如善、樂、及有用者是也。然則物之所以有用者，恆因其足以獲善得樂也。誠如是，物之善而且可樂者，以其爲人所求，故可愛也。

願說者或將質曰：吾人之所愛者，其爲自身即善者乎？抑其所謂善，乃對吾人而言者乎？夫是二者，其中固時有別也。可樂之事，亦可作如是說。由是可見因論何人，其所愛要爲於彼有關之善，而所謂至可愛之善，不過與個人有關，在彼之心目中爲可愛者耳。故可謂人之所愛，非愛善也，愛其與彼有關之善而已。由是以言，事之可愛者，以其形似可愛也。然

此仍無害於前說。

友愛之動機有三。所謂友愛者，非對於無生命之物而有感情，其故爲（一）無生命之物，不能互相友愛。（二）吾人亦不望其善，故如希望酒之善，寧非滑稽？至多亦不過望酒之善爲窟藏，以期吾身享樂而已。然而吾人之於朋友，則固有望友日進於善，初不雜一毫私利，如吾人望友之善而未受報，是名曰發善願者。凡交相期望爲善，是曰友愛。

願予更謂望人之善，必須彼此互知，每有雖未見其人，然意以爲其人有德有能，因而祝其進善，人或亦同懷此意，若此雖顯欲彼此進善，然以其情性各不相知，不能即謂爲朋友也。由是可見若爲朋友，必須相知甚深，由以上所言之動機，互勗爲善，且其互相期望，又必彼此皆知也。

第三章

然以友愛之動機各異，故友愛與情愛亦殊。

故友愛之類別有三，以物之可愛者亦適有三種，此類可愛之物，能使二人互相友愛，而又彼此均知其相愛也。

夫人之互愛而望進善，蓋視其愛所具之特性以爲斷。故如其互愛也生於利，而非爲愛而愛者，利歇則愛亦衰矣。其愛基於樂者亦然，是故吾人之愛聰敏便給之徒，非以其品質純良，取其足以樂我而已。故愛生於利者，情愛之起，蓋動於其一己之利，而愛之基於樂者，亦爲一己之樂而如是也。其與一人相友，非爲其所動，惟以其可以利樂吾身，故爾爾耳。此種友愛，要屬偶合，一人之見愛，非以其人之可愛，乃以其爲我之利樂之源，則使其人不克百年如一日，又不能交相利，交相樂者，即棄不復顧矣。友愛而若此，固至易決絕也。然而利非常住不遷，利常因時而變，友愛之存立，有賴於動機，一旦友愛之動機消歇，則友愛亦瓦解矣。此於老人尤可見之。人臻老耄，則不復有行樂之想，而惟以利益爲念，孔子曰，人
也，血氣既衰，
戒之在得。至於少年人血氣方盛，心目所注，則又惟有其一己之利益而已。此種朋友大都不同居處，甚且有互不相樂者，如非互有所利，即無需相干謁，蓋其所予之樂，惟止於能各得其利而已耳。此種友愛，姑名之曰賓主之友愛，以其惟存於賓主之間也。

顧又可見少年人之友愛，乃基於樂，此輩生息於感情之中，率思追求一時之樂，然使其生活之歲月遷轉，則其爲樂亦不同矣。故締交定盟既易，凶終隙末亦速，誠以友愛乃隨

所好者而易，是固易於速變者也。少年人亦易於爲愛情所激動，夫愛情激動，大率爲感情快樂中事，故發生愛情，倏又離異，一日之間，翻覆數變。然易於爲愛情所激動之人，則願日夕同居，以達其友愛之目的云。

第四章

所謂友愛之至完全者，人之善與德復相同者之友愛也。

意云，有德者與有德者之相愛，是爲完全之友愛。其期

善也，蓋以其善，以其自身之善耳，而人能爲其朋友之故，望其朋友之善者，始真克稱爲朋友，其友愛乃由各人品性流露，初非出乎偶然，故其友愛與其德行同其久遠，而德行則固常住不遷者也。

且復次，彼等本身固善，而與其朋友之關係亦善。夫所謂善人者，匪僅己身爲至善而已也，且各爲他人之利害而盡其心焉。彼等亦復甚可樂，則以善即至樂耳。而樂則遍於人我，人人俱如是以求樂，復各如其分以去，故凡善人所行胥同，或近似也。而友愛之基礎，友愛若此，於友愛之所應有者具備無遺，自與金石同永矣。夫凡百友愛以及情愛之動機，無論其爲絕對抑與感受情愛之人相對之關係，要爲善樂，且須有相同者在所謂善

人之友愛者，如是種種，皆屬諸朋友之自身者也。他則僅得此大圓至境友愛之髣髴而已。如其善屬至上，則亦獲至上之樂，是蓋情愛之要義。所以能動情感者在此，而所謂最高上之情愛者，亦恃此也。

然而此種人不多見，此種友愛亦不常有，此非久交深習蓋不爲功，故常諺以爲必俗見悉蠲而後可以相知，又須確知彼我之可信可愛，始可以友愛相許，始得竟爲朋友也。而小人之見如故者，如非互愛而且互知其可愛者，雖欲爲友，亦非真也。夫願爲朋友之念，或可起於俄頃，願非所語於友愛耳。

第五章 論友愛之性質

是故就時間諸端言之，上述之友愛，至爲完善，而朋友款接之宜尙往來，是又理所當然者也。

友愛之基於樂者，頗與此似，蓋善人相交，固能使人我俱樂也。又以善人能人我均利，故友愛之起於利者，亦似乎此。然使二人之所求者同爲樂，則匪僅其所求者須爲同物而己，且其所求之來源亦必同，有如智巧便給之三千，而非爲甲愛乙與乙被甲愛者，則其友

愛或亦近於常住不遷矣。夫愛者（甲）與被愛者（乙）之所樂，一在鑒賞其所愛之美人，一則以爲愛者所寵幸而已，初非同物也，故時有色衰而愛弛者矣，蓋至是愛者（甲）既觸目無復可愛，而被愛之物（乙）亦不復爲其愛者所寵焉。然在常人，則使品性相同，其爲朋友也依然如故，而相習愈深，互愛其品性也亦愈甚。

夫人所施受於愛戀之事者，非樂而爲利，則亦不得謂爲真久之朋友也。友愛而生於利，其所愛者非人，而爲利，利盡，交亦絕矣。

是故爲利爲樂，小人固可以爲友，而君子之與小人，以及無善無惡之輩，亦可爲友，然而小人必有所利，始克彼此歡然。由此觀之，則爲朋友之故而締交者，惟君子爲能，固顯然矣。

友愛而能不爲讒言所中傷者，亦惟君子爲能。夫吾輩於一人已驗之多年，審其爲善，則於他人中傷之言，自不易入矣。故君子之友愛，既足以顯其堅貞，復確然深識，信彼此必不肯互相傷害，是以凡百種種，胥可消融於真誠之友愛中。然在常人，則讒間中傷，實無可免。

人與人交，以利相期，而世亦認爲友愛，此正如各國之邦交，夫國與國之締盟訂交，惟動於一時之利而已，又其交相親愛，因緣於樂，如嬰兒者，世亦認爲友愛，是蓋世俗之見也。認此爲友愛，或未可厚非，然必曰友愛之種類甚多，而君子與君子之交，乃友愛之得其正者也，餘則以類似故。此說亦有是處，而以其間有善有似於善也，故能相與爲友。是以流連於樂者，樂即爲善。然此種種初匪盡合，其因利樂以爲友者，人亦非同，是皆偶然，不必其遂備於一人焉。

第六章 以友愛有此三種之別，故可謂小人之爲友也，動於利樂之情，微有似於君子，而君子之友也，則以愛朋友之自身，愛朋友之美德耳，故惟君子之友爲盡矣。至矣，他則以有似乎君子，要不過偶然之交而已。

就德行而言，人之所以稱爲善者，或以其爲道德狀態，或以其道德行爲，友愛亦然。夫人之同居者，互相樂也，互相善也，然人當酣眠之際，或遠別者，雖各湛然靜止，而實有可以行事之勢，故山川際隔，朋友之情，不遂因此而全絕，惟足以阻其交往而已耳。然使睽違過

久，則友愛亦足以淡焉忘懷。諺云：「朋友以久闕通問而致疏越者，蓋比比焉。」此之謂也。

此語出
處未悉

老年及性情嚴冷之輩，不易交友，蓋二者均不足生樂，而人與彼終日相處爲伴，則苦多而樂少，其孰願之？蓋避苦而求樂，是固出乎自然者也。

人能互諒而不同居，是不能謂之朋友，僅相期於善者而已。蓋友愛之特性，無逾於同居之一端，人之思獲助者，必冀日夕羣居，而在命運佳勝者，更不欲消磨其時日於孤獨岑寂也。然使人不能互相娛樂，其所樂復不同者，則不能永遠同居，由此觀之，所謂社交，其特點即在此矣。

倫理學第七章

惟君子之友愛，爲至真而無僞，前已反復申說矣。夫事之果爲至善或至樂者，即可以爲愛欲之鵠，而在某人視爲善視爲樂者，亦卽爲彼所愛所欲之鵠也。然君子之相愛相欲，則視絕對而又相對之善與樂而定。因欲求樂，故愛欲之鵠，亦必以善與樂爲鵠。此其所以爲至善或至樂者，即可以爲愛欲之鵠，而在某人視爲善視爲樂者，亦卽爲彼所愛所欲之鵠也。然君子之相愛相欲，則視絕對而又相對之善與樂而定。因欲求樂，故愛欲之鵠，亦必以善與樂爲鵠。此其所以爲至善或至樂者，即可以爲愛欲之鵠，而在某人視爲善視爲樂者，亦卽爲彼所愛所欲之鵠也。

愛情有似乎情感，而友愛則近於道德狀態，愛情無論無生有生之倫，皆可感而得，而

朋友相愛，則含有道德之目的，此道德之目的，必由道德之狀態而來也。

復次，吾人爲某人之故而愛之，因而祝其善，善念之起，非由情感，乃由道德狀態，夫所以愛朋友者，爲其能使吾人爲善也。故得君子爲友，如得福星矣，是故二友相愛，其所愛者，各以其與我有益，而其所受於友之善念及樂，又必一一反之於友。諺云，平等即友誼，是之謂也。

凡是種種，於君子之友愛，俱可見之。夫友愛之生，似以社交爲其主因，至於老年莊重之人，則以其性易怒而不甚好羣，友愛亦不易生，是故惟少年人爲締交甚易，而在老年人，則不足以生其歡心者，即不與之爲友，莊重之人亦然。此輩爲人誠亦互祝佳勝，冀他人之善，而各爲友人盡力，然而不同居，又不能互相怡悅，夫此乃友愛之中堅，此而不能，不足爲真友矣。

人數過多，須同時泛愛衆人，則不能有完全之友愛。夫所謂完全之友愛者，蓋有過度之意，而過度之感情，自係對於一人而言，然欲求衆人同時皆能使某人異常怡悅，盡善盡美，此固非易事也。夫友愛云云，涵有經驗及熟習之義，此蓋甚難，願以樂利爲市，而使人怡

悅之人，則又甚衆，且其爲此，正不須多耗時日也。

按孔子曰：汎愛衆而親仁，即此節之義。

其友愛之基於樂者，若兩人之所以互助者同，彼此相悅其嗜好又同，則亦近於真正之友愛矣。如少年人之友愛即是。其中最顯著者，厥爲其豪放不羈之精神。

友愛之以利合者，是市道耳。幸運之人，於利無所用之，其所需者，惟樂而已。彼等必需伴侶，雖偶可受苦，然不能長耐，既視善爲苦，則不能長與善親，而所與友之人，必求其可樂，實則其求友惟當擇善，其善且須與彼等己身有關，庶幾友朋所具之善，彼等亦可取得之，然而彼等見不及此耳。

居高位者之於朋友，常爲之區別，某也對我有利，某也可樂，然而利樂兼備者，則不常見。蓋其於朋友也，初非德樂同重，又不求其可以助我成大事者，而但賞其和媚，足使我樂，或則利其敏慧，可爲我效奔走耳。然即此數種性質，欲具備於一身，亦匪易矣。

前曾謂有德之人利樂兼具，然使一身位高於彼，而其德不足勝之者，不能與爲友也。如謂其德行之高，與其他資格之低，適成比例，可云平等，則固未之有此種友愛，蓋亦鳳毛麟角，不恒見也。

第八章

上來所述之友愛，皆以平等爲據，朋友之所助益以及其情感，要皆相同，否則以樂與利交易而已。前所謂出於交易之友愛，較之他種友愛，實虛僞而不能持久，以其有似有不似，則此種友愛，謂之爲友愛固可，謂之曰非是，亦無不可。就其似者而言，蓋與友愛之依乎德者相近，一則足樂，一則有利，是固道義之交之所同，然而道義之交，堅若金石，不因讒言而更，而此則易遷者也，其他之差別尙多。由此觀之，則與道義之交不合者，竟不得謂爲友愛焉。

又有一種友愛，乃依尊卑以爲斷者，如父子、長幼、夫妻、君臣之倫是也。至其爲類，又復有別，夫父母之愛子女，與君王之愛子民固異，而父之愛子與子之愛父，以及夫之愛妻妻之愛夫，其間亦復有殊，爲德固異，功能亦別，而動機亦不相同，故愛情之與友愛，亦各有異也。是故此種友愛之人，所以互助者各異，強求其同，實非當也。然子女之對於父母，能報其養育之恩，而父母之於子女，亦能盡其分所應爲，如是，則父母子女間之友愛，亦可垂諸永遠而合於德矣。

凡友愛之根於尊卑者，其情愛應比於尊卑，尊者因其功德較高，且較有用，所受之情愛，應逾於其所與者。

中國舊禮，尊父尊君，實即此也。

情愛而能與功德比，則平等生，平等生，則友愛成矣。

第九章

然而公平中之平等，與友愛中之平等，固顯然有別也。其在公平，則以比例之平等居首，而數量之平等次之；而在友愛，則以數量之平等爲先，而比例之平等反不足重。今有二人，其善惡貧富等俱相懸絕，則決不能爲友，且亦不思爲友，而於神祇，此理尤爲顯然。蓋凡百之善，皆以神爲最卓絕，推之帝王亦然，人之遠在其下者，固不敢希冀與帝王爲友也，而猥瑣不足道之輩，謂其敢望與人羣中賢智之士爲友，是又事所必無者。就此諸種情形而言，如何始足以生友愛，實不易推測斷定。然如神與人間之畛域攸分，則其不能相友相愛，斷然明矣。

又願有須質者，朋友是否可以至善相期，例如以神爲至善，而祝其友爲神，則將失其友，並喪其善矣。

此說固是，雖然，苟爲此友之故而望其善，則必設使此友一切不變，友乃人也，非神也，